

一般商品宣稱具醫療效能 最高可罰 2500 萬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日前有民眾於網路購買「溢○堂足貼」，產品宣稱可促進血液循環、改善冬天手腳冰冷、改善便秘等生理問題，民眾除購入自行使用外，也複製分享網頁廣告文字、圖片做起生意因而觸法。台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稱衛生局）表示，「足貼」屬一般商品，未在衛生福利部中、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列管內，而生活中常見的濾水器、運動用壓力褲、含氟量 1500ppm 以下的牙膏，漱口水、防蚊貼等日常用品，也非醫療器材，產品廣告用詞及標示不得出現宣稱醫療效能用語，違者可處 6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醒民眾選購商品時多加判斷，避免傷身又破財。

衛生局說明，產品如非屬藥物，但廣告用詞出現「防止便秘、利尿、改善過敏體質、治失眠、降血壓、調整內分泌、祛痰止喘、抑制細菌、消腫止痛、消除心律不整、抗癌、降血脂、降血糖、增加血液循環、止痛」等，依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」，違者依法罰鍰且違法物品沒入銷燬。

另外，藥事法第 13 條規定，醫療器材是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生育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，且非以藥理、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，以達成其主要功能的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。

衛生福利部依規管理醫療器材，無論是本國製造或外國

輸入的產品，均需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並依規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、品名、批號及許可證字號，若消費者對日常使用產品是否屬於醫療器材、或者針對特定醫療器材資訊有疑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」網站（<http://bit.ly/2rmSult>）查詢。

衛生局呼籲，民眾如出現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循正規醫療管道就醫，並看清相關商品標示說明，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廣告避免受騙；欲確認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，可至食藥署「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bit.ly/2ttuc9K>）查詢。